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 函

330

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398號4樓之8

地址：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7號

承辦人：技士 余佩珊

電話：03-3326742#102

傳真：03-3314946

電子信箱：10016561@mail.ty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桃園市獸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日

發文字號：桃動一字第11500062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協助宣導畜牧場特約獸醫師應依畜牧法規定負責畜牧場之畜禽衛生管理工作及善盡動物疫情通報義務，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115年5月22日防檢一字第1151862308號函辦理。
- 二、依畜牧法第9條規定，畜牧場應置獸醫師或有特約獸醫師，負責畜牧場之畜禽衛生管理，遇有家畜、家禽發病率達百分之十以上時，獸醫師應於24小時內報告當地主管機關。違者依同法第41條規定，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 三、依獸醫師法第13條規定，獸醫師於執行業務發現係法定動物傳染病時，除應指示消毒及隔離方法外，並將動物別、病名、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姓名及住址於24小時以內報告所在地主管機關。獸醫師（佐）違反第13條規定者，依同法第33條處新臺幣6千元以下罰鍰。另依同法第28條規定，獸醫師（佐）將其證書或執業執照租、借他人使用，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廢止其證書或執業執照。
- 四、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略以，獸醫師（佐）於執行業務時，發現動物罹患、疑患或可能感染第6條第1項甲類動物傳染病或重大人畜共通之乙類、丙類動物傳染病時，應於24小時內向當地動物防疫機關報告。違者依同法第

43條規定，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

五、綜上，請貴會協助宣導獸醫師應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獸醫師法及畜牧法規定負責畜牧場之畜禽衛生管理工作，並落實通報義務，發現畜牧場動物罹患、疑患法定動物傳染病時，應於24小時內報告所在地主管機關。

正本：社團法人桃園市獸醫師公會

副本：桃園市養豬協會、桃園市養雞協會、桃園市養牛協會

處長 王得吉